

116-11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壹、依據及參考資料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相關法令（詳見附件 1）

二、參考資料：

- （一）國防法
- （二）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緊急應變法規
- （三）民防法及其相關法規
- （四）兵役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五）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六）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七）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 （九）國防報告書（114 年）
- （十）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
- （十一）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指導事項

貳、我國威脅分析

全球安全環境現處於複雜且不確定情勢，美國及中共各自強化友盟關係，美國聯合友盟鞏固印太安全，中共與俄羅斯軍事合作日益密切，兩大勢力對抗加劇，印太地區情勢面臨多重威脅與挑戰；中共軍力增長，加大對臺灣軍事威懾，臺海安全風險升高。近年新興疾病、極端氣候、網路安全、能源及糧食供應等非傳統安全課題，均為影響我國家安全之因素。

一、軍事安全威脅：

(一) 中共軍事威脅：

中共依「積極防禦」戰略方針，強化各軍事力量發展、武器研製及戰力整備，國防預算持續保持增長態勢，致力於構建武器裝備現代化管理體系，加快無人智慧作戰力量發展及統籌網路資訊體系運用，創新軍事戰略和作戰指導、打造戰略威懾和聯合作戰體系、強化聯合軍兵種訓練及健全平戰轉換機制，提高制衡強敵及對臺作戰能力。

近年中共運用不同威脅強度之軍事行動，實施常態化演訓，對臺頻採「灰色地帶」襲擾方式，操作機艦侵擾、網路攻擊、認知作戰等灰帶行動，企圖測試與疲乏我戰備整備及訓練，並擴大心理恫嚇。

利用無人機、民用飛機、海警船及海上民兵機漁船，與海軍艦艇相互搭配，於我本、外島周邊海域實施聯合戰備警巡、針對性軍演、計畫性聯合訓練，進入防空識別區、禁限制水域及跨越海峽中線，進行海空侵擾；透過網際網路大量滲透，對軍事及重要基礎設施進行情蒐，偵察資安漏洞及弱點，並伺機採取駭客入侵、投放錯假訊息，進行網路攻擊；利用社群媒體在臺灣內部及國際上散布錯假、爭議訊息，發布誇大不實影片；軍事上藉展示先進武器裝備、飛彈試射及各項聯合軍演，試圖造成軍事威懾效果，奪取輿論主導權，進行認知作戰。

(二) 區域安全威脅：

美國近年加強與日本、菲律賓及澳洲等友盟安全合作，強化西太平洋軍事存在，規劃重啟太平洋島嶼基地，於

菲律賓長期部署中程飛彈發射系統，提高美軍區域內前進部署與機動戰力，協助第一島鏈國家增進整體嚇阻實力。

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對歐洲及全球安全情勢造成重大影響。北約成員藉調整外交與國防政策，同時提高國防預算，積極鞏固集體防禦機制；中、俄與北韓為降低西方國家不同程度制裁的影響，尋求更緊密的戰略合作。

以色列與哈瑪斯、伊朗及黎巴嫩真主黨之間的武裝衝突，導致中東安全情勢惡化，並衍生國際人道危機及衝擊國際經濟環境。中共在南海推進軍事化進程，並與菲律賓接連發生數起島礁主權爭端，使南海成為區域衝突熱點。

二、非傳統安全威脅：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非傳統安全威脅多樣性日增，具有跨域性、影響範圍廣，須藉國際合作機制進行預防與管控，以避免危害。諸如 2020 年爆發的 COVID-19 疫情已大幅改變全球人類生活型態，近年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各國致力於恢復原先受衝擊的經貿秩序，惟病毒持續變異仍須關注。

因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及國際間近年頻繁發生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人民生命安全威脅及財產損失、影響糧食與水資源穩定供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致全球糧食價格大幅上漲，亞洲國家也連帶受衝擊，造成部分國家禁止基本糧作出口，亦暴露國際能源結構的關鍵弱點，凸顯國際間能源安全和能源韌性等問題。另國際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所造成之經濟、軍事、科技損失，已構成全球重大安全隱憂。

中共運用經濟脅迫與政治、軍事、外交等作為相互配合，對我國家安全形成多層次威脅。短期將容易造成我經濟損

失、特定產業出口受阻，企業經營面臨不確定性等影響；長期可能導致產業與人才外移，經濟自主性下降，不利我國防工業基礎發展，危害國防工業供應鏈韌性，需全面提升警覺並強化因應作為。

參、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本全民國防理念，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國家安全威脅因素，依法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動員準備事項，透過「會報」與「計畫」體系，將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律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並以「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戰綜會報）為行政與軍事動員間協調介面，協調、整合作戰地區人、物總力，強化政府因應戰事發生（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之能力。

一、會報體系：

（一）動員會報：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院長兼召集人，國防部為秘書單位，部長兼執行長，並責由全動署綜理秘書工作，依法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事項，指導戰綜會報（體系圖如附件 2）整合轄內人、物力動員與跨區支援事項，優先支援軍事作戰。

2、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

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等 8 部會，主管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及軍事等 8 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部會首長為會報兼任召集人，推動部會動員準備工作。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首長兼任召集人，依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事項及計畫內容之規範，策訂執行計畫，推動動員準備工作。

（二）戰綜會報：

- 1、臺閩戰綜會報：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兼任召集人，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事項，由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擔任秘書工作，負責政軍協調介面，協助達成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所需之人、物力動員整備事項。
- 2、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召集人，執行臺閩戰綜會報指示事項，協調轄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彙整人、物力調查編管資料，協助徵購、徵用簽證事宜，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作戰區政、軍動員協調效能。
- 3、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直轄市、縣（市）長兼任召集人，辦理地區戰綜會報決議事項，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業管單位實施人、物力調查編管，徵購、徵用簽證事宜，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進行與相對層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

之工作協調連繫。

二、計畫體系：

- (一) 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原則，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配合災害防救法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 (二) 動員準備方案：依動員準備綱領指導，策訂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及軍事等 8 個動員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機關之施政計畫，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 (三)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動員準備方案指導，策訂各分類計畫，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肆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 (四) 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緊急危難應變及支援軍事作戰作為，據以擬訂綜合性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及依各方案所屬分類計畫策訂如「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等；另公、民營事業機構依分類計畫指導，配合訂定相關執行計畫。

肆、116-117 年度動員準備目標

我國之動員準備，依據國家安全、國防戰略目標指導，於

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與國土安全維護為目標。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總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為目標。

一、國家安全指導：

國家安全與國家戰略密不可分，政治、經濟、軍事、心理與科技等，均為國家戰略之一環，前瞻戰略環境變化及評估國防安全威脅，依總統「和平四大支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以創新思維及有限資源，執行建軍備戰工作，堅定自我防衛決心和強化軍事能力，並運用整體國防與民間能量，構築全社會防衛韌性，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

二、國防戰略目標：

(一) 精進國防力量、強韌整體防衛：國軍秉持「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理念，善用地理環境，籌建遠距、精準、機動與無人化武器裝備，演練平戰轉換機制、去中心化運作、戰力防護、全民防衛動員及交戰規則與法律支援作戰等項目，提升整體作戰效能，統合全國人、物力，完備動員量能與機制，以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優勢，嚇阻敵不敢軍事冒進，達成阻絕戰端與維護和平目標。

(二) 革新國防事務、強化組織效能：優質的人力及高效能組織，為國軍建軍備戰及戰力提升之關鍵。前瞻現代高科技戰爭型態與國防任務需要，以「減法思維」持

續透過組織調整與制度精進，提升國防組織效能，改革部隊管理等國防事務，培植廉潔反貪軍風，重視在職訓練及人性化管理、調整官兵待遇、提升文官國防事務知能、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打造現代化、知識化、專業化優質勁旅，強化整體防衛戰力。

- (三) 推動國防自主、創造雙贏效益：國防與經濟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兩大支柱，積極推動國防自主，並藉機艦國造、無人機國家隊等計畫，引進人工智慧 (AI)、無人系統等新興商用成熟技術應用，深化軍民技術整合及裝備產製與維保能量，提高武器裝備與關鍵模組自主研製能力，滿足現代化軍武科技快速更新需求，以提升防衛戰力與持久韌性，並促進國內國防科技及軍工產業供應鏈升級，達成國防與經濟雙贏目標。
- (四) 策應災防制變、守護人民福祉：「保護人民、守護家園」是國軍護民的職責，面對天災、疫病等非傳統安全威脅，國軍依政府指示投入救援，扮演馳援救助及穩定民心的關鍵角色，運用區域聯防機制，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全民防衛資源整合與演練，共同遂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應變制變，以利平戰快速轉換，發揮全民總力，並依政府海洋政策，加強海上偵巡及聯合海巡護漁，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安全發展。
- (五) 緊密戰略合作、共維區域和平：臺灣座落在全球最繁忙的交通航線，亦處於戰略樞紐地位，是民主防線的最前緣，牽動世界地緣政治的發展；在情報、科研、資安防護、反制灰色地帶與認知戰威脅等領域，持續

善盡和平的堅定守衛者職責，與全球民主國家合作，協助國防產業加入國際民主供應鏈，擴大我國防工業基礎能力與產能，協力形成和平共同體。另透過國外智庫與學術交流，爭取國際持續關注及支持，共同維護臺海安全穩定及印太區域和平繁榮。

三、動員準備階段（平時）目標：

- （一）完成人、物力等戰力準備：本「備戰」與「應變」兼顧之原則，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戰綜會報，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
- （二）支援災害防救：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結合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發揮作為「國土安全網」備援主軸的功能。

四、動員實施階段（戰時）目標：

- （一）完成各級會報平、戰機制轉換：行政院動員會報各部會依緊急命令轉換配合完成中央聯合應變中心作業編組，指導各級戰綜會報轉換成「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以下簡稱戰綜中心）運作，各縣市戰綜中心規劃適當處所與動員會報、災害防救會報轉換成立「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運用平時完成構連之戰備軍事通信電路，執行指管通聯系統。
- （二）支援軍事作戰：透過中央聯合應變中心、各級戰綜中心及「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整合人、物力資源，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必要時進行跨區資源調度，有效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

伍、116-117 年度動員準備構想

動員準備事項以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為目的，及平時災害防救之國土安全維護為目標，配合「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建構與發揮三軍聯合戰力，並結合全民總力，辦理計畫策訂，調查、統計及運用規劃人、物力，強化設施安全維護，透過會報運作及講習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演習驗證等工作。

一、各方案動員會報共同準備事項：

(一) 研修動員相關法規：

審酌國家安全需求、社會現況，配合組織調整及作戰需求，研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並適時檢討修正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使各項動員政策制定及執行符合實需，完備整體運作機制。

(二) 訂定及審議各級計畫：

因應戰爭型態改變、軍事需求、科技演進及結合機關施政計畫，增修訂各項動員準備計畫及內容，並納入支援災害防救及因應國軍加強戒備時期規劃，如期如質策訂及審議，精進動員準備工作（建議格式如附件3）。

計畫名稱	方案主管機關任務	策頒期限
中央機關主管動員準備方案	策訂計畫	前1年3月底前 (財力動員前1年10月底前)
行政院所屬機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審議計畫	前1年5月底前 (財力動員前1年12月底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審議計畫	前1年7月底前

(三) 辦理人、物力調查作業：

- 1、指導所屬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調查可動員之人、物力，以確實查證業管之動員能量及特定器材、設施重要生產人力（排除外籍勞工）或重要物資生產廠商之生產能力，尤其對國內廠商於境外設廠，其在國內物資之囤儲情形，應詳實調查掌握，並納入統計編管。
- 2、配合軍事需求變化、科技演進及社會現況，更新、檢討物力調查品項及人力編管資料，建立重要民生物資分散囤儲機制。
- 3、編管資料提供「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整合人、物力資源，以利人力依專長優序調配動員任務，掌握物資項量適切籌補調度。

(四) 執行軍、公需簽證工作：

國軍部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危難或作戰任務需求，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於動員準備階段完成包含輸具、工程重機械及操業人員，重要物資、固定設施等徵購（用）之軍、公需簽證作業，並預擬物資生產能力不足時之相關配套措施。

(五) 執行加強戒備時期應變作為：

面對共軍持續性灰色地帶壓迫，乃至可能高強度封鎖等威脅時，國軍部隊依令執行立即備戰操演，各部會配合提升戰備整備各階段（國軍二、一級加強戒備時期），應研擬相對應作為，依中央聯合應變中心開設

時之指導，進行應變及處置，厚植全社會防衛韌性。

(六) 辦理動員教育訓練及國內外研討會：

各級動員會報定期辦理及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講習、專業研習與研討會，透過與國內外人士經驗交流、實務研討、狀況推演等方式，增加各機關專責動員及相關業務人員互動及交流，厚植專業職能與精進動員工作。

(七) 實施演習驗證運作：

- 1、中央各部會及國防部年度辦理動員演習，部會動員演訓適時結合國軍漢光演習期程辦理，驗證行政動員支援軍事作戰效能及程序，強化重要民生、經建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與應變處置。
- 2、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及應變，驗證各級聯合應變中心指揮調度能力，跨部會協調合作、地方政府間跨區相互支援等機制。
- 3、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戰傷救護等防空演練，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整備與作業，加強防空意識，以降低空襲之損害。

二、各方案動員會報特別準備或配合之事項：

以「方案指導分類計畫、分類計畫指導執行計畫」之要領策訂，其動員計畫指導事項分述如下：

(一) 精神動員準備方案：

透過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

、國防文物保護、新聞媒體傳播等管道宣導愛國意識，加強國人假訊息辨證能力與建立戰略溝通機制，並置重點於以下工作：

- 1、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多元教學，增進師生國防知能及全民防衛意識，指導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並結合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實施驗證。
- 2、文化傳播動員、對外事務戰略溝通與傳播、廣電事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1) 分由文化部、外交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協辦。
 - (2)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傳播全民國防意識，透過政府網站及新聞澄清專區，強化錯假訊息澄清機制，配合政治、經濟、外交手段及認知戰，塑造有利的戰略環境，獲取訊息主導地位；規劃及調整戰時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出版事業管制執行措施。
- 3、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分類計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導正輿論，消除社會疑慮與不安，堅定軍民士氣及抗敵意志，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國人「全民國防」共信共識，確保國家安全。

(二) 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統籌民防、消防、重要生產、交通及替代役備役之人員調查、統計、編組，負責規劃學校青年動員服勤，以及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之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

宜，並置重點於以下工作：

1、民防人力、消防人力、替代役備役人力及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1)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與教育部等機關，掌握人力編管能量，依任務調配及編組，建立指揮管制體系，動員準備階段強化訓練質量，支援災害防救，動員實施階段維持政府運作或支援軍事勤務，並得配合國軍漢光、各部會演習實施驗證，以達動員準備階段防災救護，動員實施階段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需求。
- (2)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民（消）防人力，平時透過三會報（動員、戰綜及災防）定期會議及城鎮韌性演習，熟悉各動員階段任務及所需支援對象、時間及應處作為，並納入相關執行計畫中規範。

2、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據預定戰時軍民生產需求，對民間專技人力訪查、統計、編組列冊納管，預估戰時有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生產事業單位及其廠場人力需求，提出人力填補執行具體作法，以應戰時物資需求及支援軍需。
- (2)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重要生產人力有關填補執行需求，辦理專技人力調查、列管、訓練事宜。

3、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1) 交通部所轄公民營事業機構就搶修戰備道路、戰備高速公路跑道及國軍部隊機動運補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梁、高鐵及隧道等設施之人力需求，掌握編管能量，與國軍建立指揮管制機制，完成人員編組分配、訓練方式及平、戰時支援相關作為，並得配合國軍漢光、城鎮韌性等演習實施驗證。
- (2)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平時透過編組訓練，熟悉平、戰時任務及所需支援對象、時間及各種狀況應處作為，納入相關執行計畫中規範。

4、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分類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防部戰傷評估，規劃戰時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就養、就學、就業、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安置事宜並進行整備。

(三)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

為確保軍事作戰、公務與民生等需求之供應，辦理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選定部分重要物資建立安全存量基準，置重點於以下工作：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綜合計畫：

- (1) 經濟部依法負責建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綜整調查資料及協調、推動調查工作。
- (2)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調查作業，登錄於「經濟部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並適時更新校正。

2、電力、給水、油氣、煤等動員準備及重要水庫整備維

護計畫：

- (1) 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統籌策劃戰時軍民及工商活動所需水、電及煤、油氣等能源之獲得、調配運用，強化備援設施與供應韌性。
- (2) 指導所屬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電廠、水庫、水源供輸設施及儲油設備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之準備事宜。辦理電力、給水、水庫、油氣供應站等動員準備演練，發揮自衛自救功能。

3、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糧食動員準備計畫：

- (1) 經濟部、農業部農糧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判戰時封鎖狀況，儲存食用米、食用油、食用鹽及液化石油氣等安全存量，掌握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現有量，負責督導所屬、公民營生產機構分區完成開設供應站之相關整備。
- (2) 規劃調整配售機制，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及擇定配售站地點，編組工作人力及運補物資車機，以執行提領配售項目轉運至各配售站接收、儲存及發放等工作。
- (3) 強化糧倉囤儲機制及安全管理，因應戰時國軍糧食需要，配合國防部所規劃支援作業程序，協助辦理國軍及軍勤人員食物配給作業。

4、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鋼鐵、製銅等 15 類重要民生及工業動員潛力，掌握產品現有存量、原料存量，以利戰備整備積儲。配合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準備」需要，協助

完成戰時生產體系之編組，加強所需機具設備、原材料、水、電及輸具等整備。

(四) 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依國防部「年度戰時施政計畫」及緊急戰備需求，檢討戰時施政優先順序，預擬多元寬籌戰費之財政方法，並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戰時戰費籌措準備計畫：財政部國庫署依據經濟情勢、行政及國防需求，並配合整體戰費需求額度，逐年檢討戰費籌措準備目標及方式。
- 2、戰時預算轉換準備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策劃戰時預算轉換作業，指導各級政府依循預算法規及程序，強化執行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控制歲出規模，減少不必要支出，優先轉換為戰費所需。
- 3、戰時外匯管制準備計畫：中央銀行配合戰時經濟，供應軍需、民生及各級產業所需，調度外匯資金，維護新臺幣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安定外匯市場，配合物資經濟動員有關計畫需要，實施戰時外匯管制。
- 4、戰時金融管制準備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機構營運韌性與防護應變能力、核心資料保全及備份，戰時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調整、控制貨幣與信用數量，適時採行金融措施，共同促進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以穩定金融秩序。

(五) 交通動員準備方案：

依敵情威脅強化敵封鎖狀況下之交通運輸管制機制，規劃敵對我實施火力打擊或緊急事變時之陸運、水

運、空運運輸及通信等調配措施，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將可動員人物力及指揮管制等納入規範，配合國軍戰備整備需求簽訂支援協定，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1、工程重機械、車輛動員準備計畫

-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就工程重機械、車輛等車機具及相關修護廠與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適時異動校正資料，強化資訊管理。
- (2)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編管車機具種類、數量，配合軍事及行政機關動員需求辦理供需簽證事宜，並納入執行計畫編管。

2、漁船、水運及空運動員準備計畫

- (1) 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民用航空局等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就漁船、船舶、航空器、無人機等各種交通輸具與權管設施（備）及人員，航空器維修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掌握船舶維修相關量能，並對船舶、航空器進行動態追蹤。
- (2) 指導所屬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加強關鍵設施維護與資安防護，人員編組特種防護團進行應變訓練及演練，配合國軍提升戰備等級及動員演習，支援軍事運輸需求，規劃戰時空運、海運運補備援方案。

3、高速公路及公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為確保戰時各級道路支援國軍陸運或戰機起降作業，加強國道、公路橋梁之運輸管理及整建維護，指導高速公路局及公路局配合國軍辦理戰備道整備、戰機起降演練，並規

劃辦理相關動員演習。

4、鐵路及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為強化軍事運輸效能，持續加強路、橋、電訊、電車線輸電系統等設施之建設、維護，指導鐵道局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配合國軍提升戰備等級及動員演習，支援軍事運輸相關需求。

5、通信動員準備計畫：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對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訂定作業規範實施調查、統計，強化通信動員能量。

(2) 適應國防需要及配合經濟建設，指導各公民營通信機構，平時充實設備擴充能量，加強通訊傳播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抗災防護，規劃緊急時期頻寬調整或調配備援系統等相關措施，以支援軍需與政府指揮調度緊急聯繫使用。

(六) 衛生動員準備方案：

因應動員各階段緊急應變需要，編管醫事人力，妥善規劃醫療設備之調度與擴充、藥品醫材儲備與籌補，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原料、自製製劑存量及防護裝備庫存管理，強化緊急應變機制（含血液捐供），並盤點救濟站場所，落實開設人力編組及物資整備，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1、醫政動員準備計畫：

(1) 衛生福利部整合醫療體系，強化各階段大量傷病患

及災難心理衛生緊急應變，規劃指揮機制及分級分流處置程序、醫事人力及醫療設備調度、運用急救責任醫院地下空間轉換為替代醫療場所，增強醫療韌性。

(2) 督導與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轄區各項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工作。

2、藥政動員準備計畫：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掌握國內藥品醫材儲備量，律定替代品儲備規範，運用資訊化系統強化存量、籌補等管理，因應各階段緊急應變需要調度藥品醫材。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應儲備之藥品醫材，達到規定之儲備量。

3、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強化流行疫情監測及檢驗、防疫物資資訊管理，落實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

(2)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醫療機構，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及衛教溝通。

4、國軍醫療動員準備計畫：

(1)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戰傷救護訓練，國軍醫院結合相關部會，辦理軍、公、民營醫療體系整合演練，擴充戰場救護量能。

(2) 配合動員實施階段國軍醫療需求，規劃動員後備軍人編組及國軍緊急血液供應機制，依需求辦理物資及固定設施徵購(用)簽證作業。

5、收容安置動員準備計畫：

- (1) 依衛生福利部救濟站工作指引，掌握地方政府規劃救濟站設置情形。
- (2) 督導地方政府盤點救濟站場所，規劃空間設置、人力編組及物資整備，辦理講習及相關演習，進行教育訓練及運作驗證。

(七) 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配合國防科技發展布局，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與維修機制，整合及擴充人才資料庫，強化戰時支援化學戰劑及輻射防護動員能量準備，並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科技研發人才及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因應作戰武器、裝備研發等相關需求，國防部持續辦理國防科技研發所需人力、物資及場所整備，並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及精進科技研發人才資料庫，提供國防部所需各項科技人力，以確保戰時緊急支援軍事任務，配合國軍年度漢光及動員演習進行驗證。
- 2、支援化學戰劑及輻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為落實平、戰時毒化災及輻射災害防護作業，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持續辦理支援化學戰劑或輻射防護動員演習、訓練及宣導，並配合中央部會與及地方政府參與及指導相關演練，以提升國家毒化災及輻射災害應變能力。
- 3、數位韌性動員準備計畫：數位發展部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管道，辦理國家資訊

、網路及電子安全防護、演練與訓練，強化緊急時期數位韌性。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安人才，完成調查、統計及建檔，以利緊急危難或戰時提供政府機關及國軍依需求徵用。

(八) 軍事動員準備方案：

依「推動後備戰力改革」目標，整合全民總力，配合作戰任務需要及常、後備部隊編組調整，精進國軍後備部隊人員編組、作戰訓練，常備與後備部隊（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裝備整備、物力作戰需求。應對敵情威脅及灰色地帶襲擾，妥擬應處措施適時應變制變，並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軍隊動員準備計畫：依作戰任務需要，整建後備部隊編組與任務，規劃支援臺澎防衛作戰之各類型後備部隊，藉年年施訓增加教召梯次與天數、提高訓練強度等作為，就戰術位置報到、編成與施訓，達到國軍部隊「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實戰化訓練目標，並配合國軍漢光及人力動員（同心）演習以實兵實作演練，協力常備部隊發揮整體戰力。
- 2、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準備計畫：依各軍事單位需要，支援設施搶修與戰場經營等軍事勤務，在不影響軍事任務遂行下，依行政機關需求申請，維持地方治安與自衛防空及協力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維護，維護國家安全與維持社會安定。
- 3、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各部隊依據「作戰任務及缺裝補實」檢討各項需求，完成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供

需簽證及整備需求。透過物力動員（自強）演習「實物實作」方式，驗證報到程序及效率。

- 4、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國軍各級單位依編裝（配賦）表所列戰時徵用品項數量及平時作戰地境內可能發生之重大災害需求，完成徵購徵用民間輸具（含航空器、船舶及車輛）及工程重機械供需簽證。配合國軍年度漢光及物力動員（自強）演習進行驗證，並強化聯合運輸指揮機制，以利軍事運輸支援防衛作戰。
- 5、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平時完成動員計畫與整備，配合科技發展及產業合作發展會報決議，適時調修動員工廠，依令支援災害救援，戰時迅速動員及其衛星工廠實施擴大生產及緊急搶修；配合國軍物力動員（自強）演習實兵實作演練，俾利戰時轉換支援生產及修護，遂行保修支援任務。
- 6、軍民通用品標準化準備計畫：因應戰時各種武器裝備零附件需於短期內大量補充，為免因缺乏影響戰力，檢討符合軍民通用品之材料及零件與規格調和，廣儲軍品製供能量於民間，加強軍民合作。
- 7、國軍資訊動員準備計畫：持續掌握民間網路攻防專精人員，網羅民間資源與具備高技能資訊人才，以利戰時動員潛存於民間具網路戰專長之科技人力與物資資源，支援軍事作戰。配合年度相關演習徵用民間資訊人才，執行網路戰攻防演練，驗證戰時民力徵用機制及提升民間科技人力支援網路戰攻防能力。

陸、附則

一、訂定各級計畫注意事項：

- (一) 116 (117) 年度各「方案」，於 115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惟財力動員準備方案，得依實際預算作業程序，於 115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116 (117) 年度各「分類計畫」，於 115 (1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得依實際預算作業程序，於 115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 督導 116 (117) 年度各「執行計畫」，於 115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 各年度動員準備計畫訂定，內容須依行政院動員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及方案指導重點辦理，並結合機關施政重點，納入支援災害防救作為，對於支援軍事作戰所需之有關能量估算，均以推計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所能動員之能量為基準；如因支援災害防救而有短缺，亦應隨時補足。
- (五) 計畫驗證：
 - 1、各方案指導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得實施必要演習，由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與配合。
 - 2、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事業機構配合參加演習，演習驗證結果應納入次年度計畫策訂工作重點。

二、實施業務訪問或評比：

行政院動員會報採二年一輪方式，對方案動員會報實施業務訪問，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實施評比

，以瞭解動員準備工作推動情形，並視準備成效，辦理獎勵。

三、各級動員會報召開會議、檢討會：

(一) 行政院動員會報於年終前召開會議，並將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三條規定所實施演習驗證成果於會議上提案報告。

(二) 各方案動員會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檢討會，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完畢。

四、辦理機關、團體或個人獎勵：

各方案動員會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對於提供動員能量、協助動員準備，具有績效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依「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予以表彰、獎勵。

五、綱領實施及轉換作為：

(一) 本綱領於動員準備階段經行政院動員會報頒布後即刻實施，各「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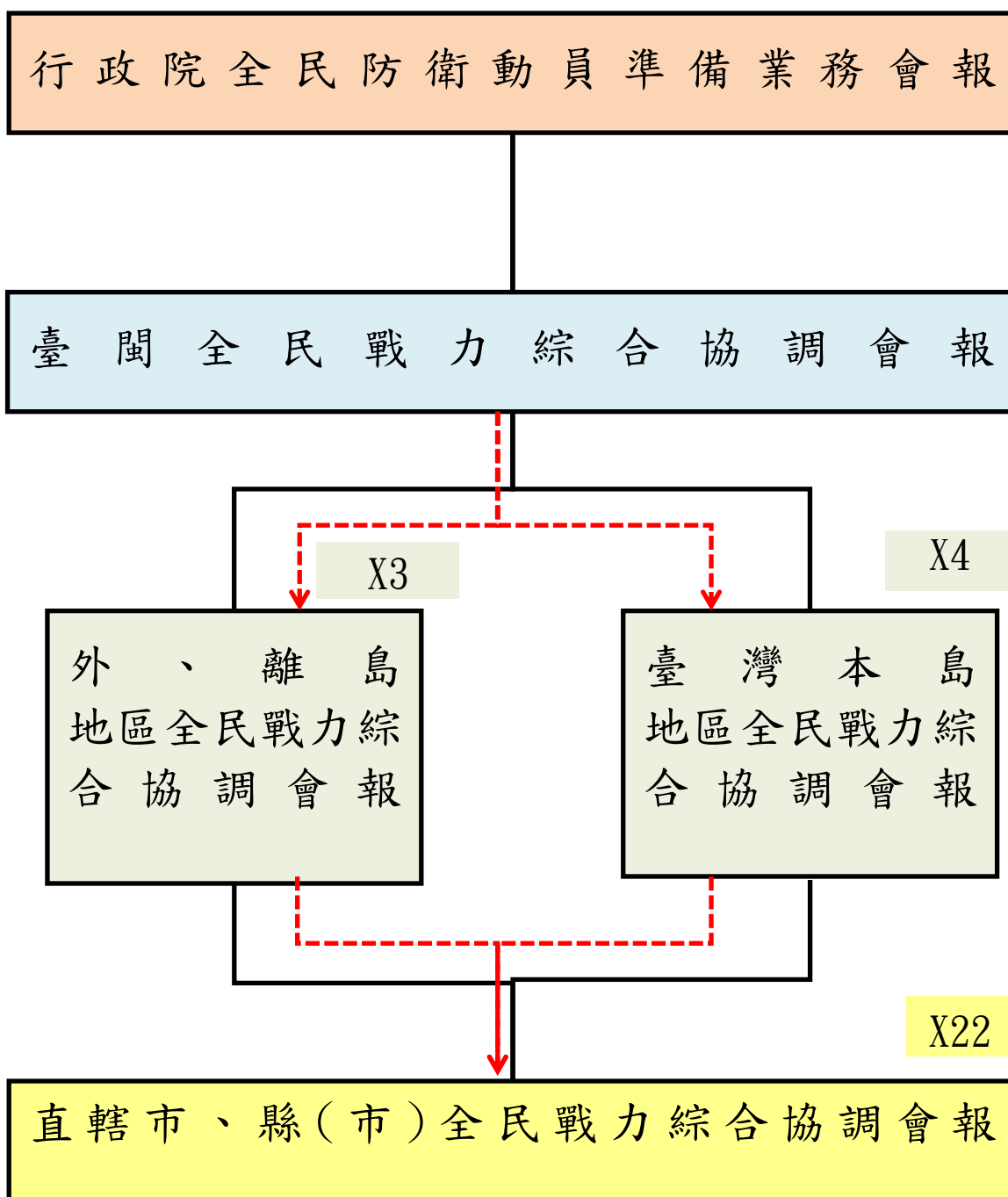
(二) 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依緊急命令規定轉換為動員實施階段之綱領，各方案、分類及相關執行計畫亦同步轉換。動員實施階段，除緊急命令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計畫辦理動員事項。

(三) 本綱領得視軍事安全與非傳統安全需要，及行政院動員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滾動修正。

六、本綱領僅限動員業務幹部持用，請妥為保管，並列入業務交代。

附件 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令

項次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國防部
2	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國防部
3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國防部
4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 國防部
5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通傳會 文化部
6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國防部
7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經濟部
8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經濟部
9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國防部
10	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設置要點	國防部 經濟部
11	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	國防部
12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國防部 交通部 內政部
13	封鎖時期航運管制作業指導要點	國防部
14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15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內政部
16	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17	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18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國防部 通傳會
19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衛福部 國防部
20	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國科會
21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國防部
2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國防部
2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國防部
24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國防部



————示平時(含災害救援)之關係線(屬工作協調與業務指導)。

- - - - ->示戰時之關係線(屬戰時作戰管制)。

附件 3 方案（分類計畫）建議格式

壹、依據（法令、綱領、動員會報及其他）

貳、狀況（與所屬方案有關現況）

一、傳統安全威脅

二、非傳統安全威脅

三、動員整備（統籌分配人、物力等）

參、任務（年度目標）

肆、執行

一、執行構想（重點在 What）

二、執行作為（重點在 How）

動員準備階段（含國軍二、一級加強戒備時期因應作為）

動員實施階段

三、法令整備（依法行政）

伍、協調指示

一、綱領指導事項辦理規劃

二、動員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規劃

三、指導所屬計畫辦理事項

陸、一般規定

一、年度計畫經費（包含戰費籌措及轉換為戰時預算作為）

二、應變措施（備援地點及人員）

三、附則